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学平

崔 航

周新宇

王 鹏

何 云

林 楠

武惠忠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7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合规性的意见	1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合规性的意见	16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鹏博士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25日）
欣鹏运	指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云益晖	指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和光一至	指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川财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Dr.Peng Telecom&Media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鹏博士
股票代码	600804
法定代表人	杨学平
董事会秘书	杨学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1495X9
成立日期	1985 年 1 月 17 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43,239.43 万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 1 栋 205
邮政编码	610015
公司网址	www.drpeng.com.cn
电子邮箱	chenxi20@bttte.net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食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网络维护；劳务派遣、施工劳务作业、人力资源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和和光一至，共计 3 名发行对象。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16 点止，上述 3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汇入川财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2021 年 11 月 3 日，四川华信出具了《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8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16 点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

2、2021 年 11 月 5 日，川财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四川华信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88 号）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797,507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104,099.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0,895,900.18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64,797,50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16,098,393.18 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264,797,507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64,797,507 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64,797,50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87,032,930.7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104,099.8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0,895,900.18 元。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 3 名投资者，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欣鹏运	170,329,667	1,093,516,462.14
2	云益晖	9,303,006	59,725,303.58
3	和光一至	85,164,834	546,758,234.28
合计		264,797,507	1,700,000,000.00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 3 名投资者，云益晖、和光一至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欣鹏运为鹏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出资人为鹏博实业与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0.9 亿元、0.1 亿元，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欣鹏运、云益晖与和光一至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欣鹏运

欣鹏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云益晖

云益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明大街150号伟创业大厦703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XQW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云计算产业、大数据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及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3、和光一至

和光一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310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R2B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编程；投资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云益晖、和光一至为鹏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欣鹏运为鹏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关联方。欣鹏运、云益晖及和光一至本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重大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川财证券相关制度，川财证券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中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

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川财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向川财证券提供《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川财证券根据《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 1 月修订）》进行判定，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为 C3 稳健型，可参与鹏博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应核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欣鹏运	C3 类普通投资者	是
云益晖	C3 类普通投资者	是
和光一至	C3 类普通投资者	是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欣鹏运、云益晖及和光一至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秀红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联系电话	010-66495966
传真	010-66495920
保荐代表人	朱军、许奇志
项目协办人	王俊尧
项目组成员	温家彬、刘炜、赵恒、任明治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593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周健、江华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办公地址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联系电话	028-85596311
传真	028-85598250
签字会计师	张妍、董兰芳、邱由珍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办公地址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联系电话	028-85596311
传真	028-85598250
签字会计师	张妍、董兰芳、邱由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35,640	8.03	-
2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3.87	-
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727,900	2.77	-
4	潘永福	30,435,801	2.12	-
5	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29,597,820	2.07	-
6	杨学平	13,291,619	0.93	-
7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0.91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78,592	0.89	-
9	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306,700	0.72	-
10	方圆-东方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9,900,100	0.69	-
合计		329,414,172	23.0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170,329,667	10.04	170,329,667
2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35,640	6.78	-
3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85,164,834	5.02	85,164,834
4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3.27	-

5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727,900	2.34	-
6	潘永福	30,435,801	1.79	-
7	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29,597,820	1.74	-
8	杨学平	13,291,619	0.78	-
9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0.77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78,492	0.75	-
合计		564,701,773	33.28	255,494,501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及和光一至，欣鹏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70,329,667 股，云益晖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303,006 股，和光一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5,164,83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欣鹏运将持有公司 10.04%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学平直接持有及控制鹏博士 26.4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和资产流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

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川财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要求，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根据《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认定条件，可参与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六）云益晖未足额认购属于认购对象的违约行为，涉及认购对象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应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云益晖向发行人提交的相关申请，发行人拟召开股东大会豁免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违约责任，相关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相关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益晖承诺于股东大会决议后12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云益晖未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不影响该等协议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亦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合法性。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俊尧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 军

许奇志

法定代表人：_____

崔秀红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周 健

江 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妍 董兰芳 邱由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妍 董兰芳 邱由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4、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